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訴字第1376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殷維嬋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4988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A O 4幫助犯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併科罰金新臺幣貳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A O 4可預見將自己所申辦之金融機構帳戶之網路銀行登入帳號、登入密碼等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他人時，該金融機構帳戶極可能供詐欺集團作為人頭帳戶，用以匯入詐欺犯罪所得贓款後，再利用轉帳方式，將贓款匯出，使檢、警、憲、調人員與被害人均難以追查該詐欺罪所得財物，而掩飾詐欺集團所犯詐欺罪犯罪所得之去向，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縱使所提供之帳戶被作為掩飾詐欺取財罪不法犯罪所得去向之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4年3月11日晚間10時2分許，將其所申辦之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永豐帳戶」）之網路銀行登入帳戶、登入密碼，以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傳送而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LINE暱稱「陳專員」之成年人（無證據證明未滿18歲，下稱「陳專員」）。俟「陳專員」所屬詐欺集團（無證據顯示A O 4知悉或可得而知該詐欺集團成員達3人以上或其中含有少年成員，下稱本案詐欺集團）取得上開帳戶資料之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本質及去向之洗錢等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機房」成

員先後於如附表「詐騙時間」欄所示之時間，以如附表「詐騙方式」欄所示之方式，使如附表「被害人」欄所示之A 0 1、A 0 2、A 0 3分別陷於錯誤，而分別於如附表「匯款時間」欄所示之時間，將如附表「匯款金額」欄所示之款項，匯至「本案永豐帳戶」後，本案詐欺集團「機房」成員旋將款項轉匯至其他帳戶，而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去向。嗣A 0 1、A 0 2、A 0 3驚覺受騙，分別報警後，始為警循線查獲上情。

二、案經附表「被害人」欄所示之A 0 1、A 0 2、A 0 3等3人分別訴由附表「警察局」欄所示各分局後，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院以下所引用被告A 0 4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官及辯護人、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判期日中，均未對於其證據能力聲明異議（見本院卷第29至34頁、第45至49頁），而視為同意該等證據具有證據能力，且本院審酌各該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亦無違法不當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5 規定，認該等證據均具證據能力。

二、至於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案均有關聯性，亦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以不法方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 條之4 之反面解釋，當有證據能力，本院復於審理時，提示並告以要旨，使檢察官及辯護人、被告充分表示意見，自得為證據使用。

貳、實體部分：

一、訊據被告A 0 4就其有「本案永豐帳戶」之網路銀行登入帳號、登入密碼提供予他人之事實，固供認屬實，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洗錢、幫助詐欺取財之犯行，辯稱：我是請「陳專員」幫我做貸款，叫我去永豐銀行開通一個預約轉帳的功能，「陳專員」說要看我的帳戶，不需要提供本子及提款

01 卡，只要把我的網路銀行的帳號及密碼給他就好，「陳專
02 員」還有給我一張保證書，並叫我簽名，但我不知道那是詐
03 騙集團云云。經查：

04 (一)「本案永豐帳戶」為被告申辦使用，而附表所示之被害人
05 A 0 1 等3人，遭本案詐欺集團以附表所示之方式施用詐
06 術陷入錯誤，分別於附表所示時間將附表所示之金額匯入
07 「本案永豐帳戶」內，隨即遭轉匯一空等情，業據證人A
08 0 1、A 0 2、A 0 3分別於警詢時證述明確（見偵字卷
09 第35頁至第42頁、第117頁至第120頁、第167頁至第174
10 頁），復有「本案永豐帳戶」之開戶資料、交易明細、A
11 0 1之匯款紀錄、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收據、名
12 下金融帳戶存摺影本、A 0 2之匯款紀錄、與詐欺集團成
13 員之對話紀錄、A 0 3之匯款紀錄、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
14 話紀錄、收據等件在卷可考（見偵字卷第31頁至第33頁、
15 第71頁至第116頁、第143頁至第165頁、第211頁至第231
16 頁），且被告就前情亦不爭執，足徵被告交付之「本案永
17 豐帳戶」確已作為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向附表所示之被害人
18 A 0 1 等3人詐騙，供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犯罪工具
19 無誤。

20 (二)被告確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21 1、按個人之金融帳戶存摺、提款卡、密碼、網路銀行帳號、
22 密碼等，關係該帳戶款項之存取，自無任意出借、交付或
23 將帳戶提款卡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告知予非熟識者
24 之理，前開物品如遭人以不法意圖知悉並持有，即可以該
25 帳戶供為匯款入帳並得以提款卡及密碼、網路銀行帳號、
26 密碼逕行提領帳戶內金額，而發生犯罪集團以之作為詐欺
27 等財產犯罪並取得被害人所交付金錢之犯罪結果。而利用
28 他人帳戶從事詐欺犯行，早為傳播媒體廣為報導，政府機
29 關及各金融機構亦不斷呼籲民眾應謹慎控管已有帳戶，切
30 勿出賣或交付個人帳戶，以免淪為詐騙者之幫助工具，此
31 已屬一般智識經驗之人所知悉。

- 01 2、次按洗錢防制法所謂之洗錢，依同法第2條規定，係指：
02 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03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
04 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
05 益者；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者而言。再
06 者，金融帳戶個人理財工具，依我國現狀，申設金融帳戶
07 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且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帳戶
08 使用，是依一般人之社會通念，若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
09 請帳戶，反而收購或借用別人之金融帳戶以供使用，並要
10 求提供提款卡及告知密碼，則提供金融帳戶者主觀上如認
11 識該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對
12 方提領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
13 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該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利
14 洗錢實行，仍可成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最高法院108
15 年度台大上字第3101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又刑法上之
16 故意，可分為確定故意（直接故意）與不確定故意（間接
17 故意或未必故意），所謂不確定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
18 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
19 刑法第13條第2項定有明文。據此，如行為人於提供帳戶
20 資料予對方時，依其本身之智識能力、社會經驗、與對方
21 互動之過程等情狀，已預見其所提供之帳戶被用來作為詐
22 欺取財等非法用途、提領詐欺犯罪所得使用之可能性甚
23 高，且對方提領款項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
24 處罰之效果，仍心存僥倖而將該等金融機構帳戶資料提供
25 他人使用，可認其對於自己利益之考量遠高於他人財產法
26 益是否因此受害，容任該等結果發生而不違背其本意，自
27 仍具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 28 3、查被告於案發時為年滿32歲之成年人，高職畢業，職業為
29 作業員，業據被告於警詢時供述明確（見偵字卷第15
30 頁），足認被告具有相當智識程度、社會經驗，對於「本
31 案永豐帳戶」之網路銀行登入帳戶、登入密碼，當知應謹

01 慎保管，避免交付不熟識之他人，其對於將「本案永豐帳
02 戶」之網路銀行登入帳戶、登入密碼交予姓名年籍不詳之
03 人使用，將可能遭犯罪集團利用作為詐騙及遮斷金流洗錢
04 之工具一事，顯非無從預見，仍認為縱遭作為財產犯罪之
05 人頭帳戶使用，自己也不致蒙受損失，仍將「本案永豐帳
06 戶」之網路銀行登入帳戶、登入密碼交予他人使用，容任
07 取得上開金融帳戶資料之人及其所屬詐欺集團使用「本案
08 永豐帳戶」之網路銀行登入帳戶、登入密碼，雖未見其有
09 何參與詐欺附表所示之被害人A 0 1等3人之行為，或於
10 事後分得款項之積極證據，而無從認屬本案詐欺取財犯罪
11 之共同正犯，然其提供「本案永豐帳戶」之網路銀行登入
12 帳戶、登入密碼予他人之際，既已容任取得上開金融帳戶
13 資料之人及其所屬詐欺集團作為匯入、提領、匯出金錢使
14 用，該行為已足彰顯其有幫助該他人實行包含詐欺取財在
15 內等不法財產犯罪之不確定故意。而該收受被告所提供上
16 開金融帳戶資料之人果與同夥利用以之作為向附表所示之
17 被害人A 0 1等3人詐欺取財之匯款帳戶使用，且各該款
18 項旋即由詐欺犯罪集團成員轉匯一空、隱匿詐欺犯罪所得
19 之去向，而難以追查，足認被告對於提供「本案永豐帳
20 戶」之網路銀行登入帳戶、登入密碼，他人將可自由使用
21 「本案永豐帳戶」之網路銀行登入帳戶、登入密碼，並將
22 之供作包含詐欺等不法行為所得款項匯入、匯出、提領，
23 及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工具一情，已有預見，被告主
24 觀上顯有縱有人以其交付之「本案永豐帳戶」實施詐欺犯
25 罪及洗錢，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犯意，至為明確，是被
26 告自應負幫助他人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刑責甚明。

27 （三）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查：

- 28 1、向金融機構辦理申辦貸款，係取決於財產、信用狀況、過
29 去交易情形、是否有穩定收入等相關良好債信因素，並非
30 依憑帳戶內於短期內、且非持續性有資金進出之假象而
31 定，又金融機構受理貸款申請，係透過聯合徵信系統查知

01 申貸人之信用情形，申貸人縱提供數份金融機構帳戶帳號
02 供他人製造資金流動紀錄，也無法達到所謂增加信用評
03 分、美化帳戶之目的。又基於申辦貸款之意思提供金融帳
04 戶資料，是否同時具有加重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不確定
05 故意，並非絕對對立、不能併存之事，縱係因申辦貸款而
06 與對方聯繫接觸，但於提供金融帳戶資料與對方時，依行
07 為人本身之智識能力、社會經驗、與對方互動之過程等情
08 狀，如對於其所提供之帳戶資料，已預見被用來作為詐欺
09 取財等非法用途之可能性甚高，惟仍心存僥倖，猶將該等
10 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他人使用，甚而協助領款，可認其對於
11 自己利益之考量遠高於他人財產法益是否因此受害，容任
12 該等結果發生而不違背其本意，即具有詐欺取財及洗錢之
13 不確定故意。查，被告於準備程序時供稱：（問：你以前
14 有貸款過嗎？）有。（問：你以前可以跟銀行貸款，但是
15 現在卻無法貸款，原因為何？）因為我老公欠外面很多
16 錢，因為他是買賣車子的，車子當時有狀況，賣出去的車
17 子壞掉需要賠償，且之後我們生小孩還需要一些費用。我
18 沒有正常繳費，所以我無法跟銀行正常貸款。（問：所以
19 你是因為信用不佳，無法再跟銀行貸款，是否如此？）是
20 等語（見本院卷第31頁至第32頁），是被告對於貸款程序
21 並非毫無經驗，且對貸款之意義及性質亦有一定程度之瞭
22 解，對於一般正常銀行機構在審查授信條件時即不願意核
23 貸給被告，何以對方稱可藉由短期資金之匯入及領出等美
24 化金流之方式，即可輕易取得銀行的貸款，自不可能毫無
25 懷疑之理，且自對方欲以虛偽不實之存、提款紀錄美化帳
26 面，而提供給金融機構以詐騙貸款等不正方式，益見對方
27 不無以此不法手段向他人施詐之可能；又被告與對方素未
28 謀面，彼此間並無信賴關係，其亦知被告經濟狀況欠佳，
29 何以會願意將款項匯入需錢孔急之被告帳戶，實有悖於常
30 理。

31 2、被告於案發時為年滿32歲之成年人，高職畢業，職業為作

業員，業已如前所述，被告顯非智識程度特別低下或毫無社會、工作經驗之人，應對現今社會現象及詐騙手法知之甚詳，其對此一般人即可具有之普通知識及社會常情，對於不可任意提供帳戶給他人並配合領款之道理及詐騙集團猖獗之社會實況知之甚明，亦知自己信用不良，難以循正常合法管道向銀行申請貸款，竟為求貸得款項，而依對方要求，提供「本案永豐帳戶」之網路銀行登入帳戶、登入密碼供對方匯款以製作不實金流證明，欲令銀行誤判以利貸款，顯見被告已知對方會以「本案永豐帳戶」之網路銀行登入帳戶、登入密碼進行不明款項之存提，更遑論製作假金流以貸款，本即帶有欺罔他人以獲得不法利得之意圖，故被告對於對方可能藉此掩飾其等所實施詐欺或其他財產犯罪所得之不法資金進出一事，應已有所預見，卻仍輕率提供「本案永豐帳戶」之網路銀行登入帳戶、登入密碼供他人使用，未就入帳至其帳戶之資金來源或使用其帳戶之合法性進行確認，足見被告為美化帳目，而容任「本案永豐帳戶」淪為不法詐騙者所利用，是被告縱無積極使前開犯罪發生之意欲，對於詐欺、洗錢犯罪不法構成要件之實現，雖非有意使其發生，心態上顯係對其行為幫助詐欺集團犯罪計畫之一環而促成犯罪既遂之結果予以容任，而無違其本意，其所具容任之心態，即屬不確定故意，被告前開所辯，顯為臨訟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四）綜上所述，被告前開所辯，顯為卸責之詞，不足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確具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未必故意，而提供「本案永豐帳戶」之網路銀行登入帳戶、登入密碼予詐騙集團成員使用，其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A O 4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犯一般洗錢罪。

01 (二) 想像競合犯：

02 1、被告提供「本案永豐帳戶」之網路銀行登入帳號、登入密
03 碼等帳戶資料，供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用以使如附表「被害
04 人」欄所示之告訴人A01、A02、A03等3人分別
05 匯入款項後轉出，而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取得詐得款項，被
06 告以一提供上開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之幫助詐欺行為，同時
07 侵害告訴人等3人之財產法益，為同種想像競合犯，應依
08 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犯詐欺取財罪1罪。

09 2、被告以一提供「本案永豐帳戶」網路銀行登入帳號、登入
10 密碼之行為同時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一般洗錢罪等2
11 罪，為異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依
12 幫助犯一般洗錢罪1罪處斷。

13 (三) 被告幫助他人遂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
14 錢犯行，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
15 犯之刑減輕之。

16 (四)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可預見將個人之金融
17 機構帳戶資料提供他人，該金融機構帳戶恐遭詐欺成員充
18 作詐騙他人財物後，用以匯款之人頭帳戶，而幫助掩飾、
19 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去向，竟仍未經詳細查證，任
20 意將其金融機構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使用，助長詐騙財產
21 犯罪之風氣，造成告訴人等3人受有金錢損害，損害金額
22 高達新臺幣231萬9,175元，又使贓款追回困難，實為當今
23 社會詐財事件發生之根源，並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及影
24 響社會正常交易安全甚鉅，且因被告提供個人金融機構帳
25 戶資料，致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正犯之真實身分，所為誠
26 屬不當；考量被告否認犯行，且未賠償告訴人3人之損
27 失；兼衡以被告之生活、經濟狀況、素行、年紀及智識程
28 度、造成之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29 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30 三、沒收：

31 (一) 供犯罪所用之物：

01 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
02 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
03 查，被告所提供「本案永豐帳戶」之網路銀行登入帳號、
04 登入密碼等資料，並非實體物品，自均無從依前開規定宣
05 告沒收。

06 (二) 犯罪所得：

07 1、次按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
08 者，亦適用之；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
09 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
10 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11條、第38條之
11 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參諸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有關
12 沒收之規定，並未排除於未規定之沒收事項回歸適用刑法
13 沒收章節，是縱屬義務沒收，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仍
14 有適用餘地（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判決意旨參
15 照），合予敘明。

16 2、復按犯洗錢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
17 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
18 文。經查：告訴人等3人遭詐騙而分別匯入「本案永豐帳
19 戶」之款項，雖均屬洗錢之財物，惟考量上開款項，業經
20 轉匯至其他帳戶，被告就此部分洗錢之財產並無事實上處
21 分權，倘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22 容有過苛之虞，爰參酌比例原則及過度禁止原則，依刑法
23 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4 3、末按幫助犯乃僅對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加以助力，且
25 無共同犯罪之意思，對於正犯所有因犯罪所得之物，無庸
26 為沒收之宣告。查本院依現存卷內證據資料，尚無積極證
27 據證明本案詐欺集團詐得款項後有分配予被告，或被告因
28 本案犯行受有金錢、其他利益或免除債務等犯罪所得，自
29 不生犯罪所得應予沒收之問題。

30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王映荃提起公訴，經檢察官張羽忻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02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何宇宸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7 送上級法院」。

08 書記官 郭哲旭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幫助犯及其處罰）

12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3 亦同。

14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普通詐欺罪）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7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8 金。

1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4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25 萬元以下罰金。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附表

28

編號	被 害 人	詐 騙 時 間	匯 款 時 間	匯 款 金 額	警 察 局
		詐 騙 方 式			

1	A O 1 (提告)	113年11月15日晚間7時30分許起，本案詐欺集團「機房」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朱盈臻」帳號向A O 1訛稱：可下載「隆利投資」應用程式投資獲利云云，致A O 1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投資。	114年3月13日上午11時23分許	100萬元	新竹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
2	A O 2 (提告)	113年10月某日起，本案詐欺集團「機房」成員在不詳LINE群組以不詳帳號向A O 2訛稱：可在「匯e智能贏家」網站投資獲利云云，致A O 2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投資。	114年3月14日下午2時15分許	100萬元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
3	A O 3 (提告)	113年7、8月間某日起，本案詐欺集團「機房」成員以LINE暱稱「薛凱琪」、「楊清遙」、「張雅惠」、「楊雨安」等帳號向A O 3訛稱：可下載「嘉賓投資」、「惠達投資」、「嘉源投資」、「永創投資」、「隆利投資」等應用程式投資獲利云云，致A O 3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投資。	114年3月13日上午9時55分許	31萬9,175元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